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2〕122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2 年度 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雷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农民集体土地）12.5165 公顷，作为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松竹镇党委农场场内（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总面积 12.51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5165 公顷(园地 0.5690 公顷，林地 11.3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417 公顷)。

三、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雷州市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建设用地项目，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公共利益建设需要。

四、征收（收回）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执行，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6.00 万元/亩补偿。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府规〔2022〕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留用地安置途径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

（三）社保安置：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

〔2021〕77号)有关规定要求,按我市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6.5万元/亩)的30%的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先确定到户再确定到人”的方式确认。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八、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吴潇晓, 联系电话:0759-8853382)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2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
局，市自然资源局，松竹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雷州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